

合同编号:

##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延长县市场安全检验检测站

乙方：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YCZC-2026-C008

##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延长县市场安全检验检测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并经竞争性谈判采购, 确定乙方为延长县市场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YCZC-2026-C008)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即乙方的谈判内容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食品抽验检测要求、数量:** 即提供的食品抽验检测的技术要求、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食品抽验检测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归属:**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抽检结果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乙方严格按照抽检计划和甲方确定的具体抽检品种的时间安排实施抽检,** 承检机构应当自抽样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五、**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限:** 1 年。



## 七、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包括出具检测报告和其他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合同总价: 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418000.00 元。

八、抽样方式: 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进行抽样, 自备采样车辆、单据及其他采样必须的设施设备。

##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比例: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抽检量支付 100% 资金。

(2) 收款方式: 银行转帐, 以下为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开户名: 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县支行

账号: 806022401421007102

(3) 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价款直接结算, 发票直开甲方。

## 十、质量保证及技术要求

(一)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三)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服务商负责, 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 十一、其他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 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不得委托



其他检验机构代检。抽检结果的问题发现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3%。

(2) 完成抽样和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乙方应分别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管理系统”,同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安全。

(3)乙方应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公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市监发(2021)265号)要求,做好抽检结果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核对工作,及时报送给采购部门。

## 十二、售后服务:

(1) 食品抽验检测完成后,乙方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2) 食品抽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定或委托部门的要求进行样品管理和处置。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当按照与委托部门的约定处理,未约定的,按照本机构质量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处理,但不得与国家规定相抵触,并保存相关记录。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三、验收:

(一)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方案初稿后,采购人根据招标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二)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三)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四、保密条款：**

服务商和采购人均向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对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十五、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 **十六、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项目，如违约按照项目成交金额的 30% 进行赔偿。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中标服务商、中标服务商办理结算 2 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



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九、合同的变更、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须经延长县市场安全检验检测站确认，否则无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延长县市场安全检验

检测站

地址：延长县原粮食局 4 楼

电

话：0911-3700356



乙方名称：陕西秦源科创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国家级猕猴桃产业园区质检楼 C 区

电

话：0917-5668301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县支行

行

帐号：806022401421007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康永毅

盖章：

2016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赵新科

盖章：

2016 年 5 月 15 日